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3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04月24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5号），现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与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度发生一笔1.8亿元的关联交易。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你公司关联方，你公司未对该笔交易提请董事会审议，且未及时进行披露。同时，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遗漏披露与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且遗漏披露该笔关联交易。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吸取教训，补充审议并补充披露该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并进一步组织有关人员加强学习，提高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择机对你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收到前述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及时转达公司相关人员。公司将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认真整改，并在期限内向北京证监局提交相关书面文件，依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规范关联交易，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4日